

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 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宠股份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关于请做好中宠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告知函”）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提出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、逐项落实，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，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关于请做好中宠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>的回复》。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7月18日